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学购置实验设备项目(一期)-(分标 5)

合同编号：12N99899999920262801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856-CGZX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技术和信息中心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69 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7 号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学购置实验设备项目(一期)-(分标5)

合同编号: 12N998 999999 2026 280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技术和信息化中心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5925号-001-005

供应商(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GXZC2026-G1-001856-CGZX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时间: 2026年 9 月 1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佰壹拾陆万捌仟叁佰伍拾贰元整 （小写）¥6168352.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物到就位以

及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软件费、保修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交付时间、地点

1. 交货期：在合同生效后 24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完成附件 3 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表中指定的货物交付，其它货物随项目施工要求交付。在合同生效后 39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提请甲方验收。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灵川县第一中学、全州县全州高级中学、全州县第二中学、全州县城西中学、灌阳县第二高级中学、荔浦第三中学、兴安县第三中学）。

3. 其他要求：乙方必须保证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检验标准的原装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提交合同款 5%（如乙方为中小企业的，按本项目中标总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价款计人民币（大写）叁拾万捌仟肆佰壹拾柒元陆角整，（小写）¥308417.60，乙方不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决定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申请书和履约保证金汇款（转账）单（复印件）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

或者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法

☒方法一:

1. 首付款（预付款）。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有效、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担保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凭证等），甲方审核无误后，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预付款）。

2. 担保凭证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

3. 进度款。乙方的货物抽验符合要求、样板间建设完成、所中分标内全部项目学校初步验收合格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项目进度款（合同总金额的 50%）。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资料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进度款。

4. 尾款。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项目尾款（合同金额的 20%）。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资料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尾款。

5. 每次申请拨付项目款时，乙方应提供请款函、申请项目合同金额的等额发票，以及符合支付条件的佐证材料等资料。

☐方法二:

1.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完成货物抽验符合要求、样板间建设完成、所中分标内全部项目学校初步验收合格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80%。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资料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款。

2. 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项目尾款（合同总金额的 20%）。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资料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尾款。

3. 每次申请拨付项目款时，乙方应提供请款函、申请项目合同金额的等额发票，以及符合支付条件的佐证材料等资料。

第五条 货物包装规格

1. 乙方保证货物包装为未拆封之原厂包装，能够满足货物安全运输的要求。

2. 乙方应采用合适的安全措施，妥善包装产品，达到防潮、防湿、防震、防尘的要求，乙方应对未采取适当、充分的包装保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失负责。

3. 包装物应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货物运输损失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4. 每包装件，应有详细装箱清单。

第六条 货物要求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

装、集成、调试完成交甲方使用。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及环保要求，最终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包修。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属乙方安装不规范发生故障问题，由乙方无条件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出现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5. 质保期：本次投标产品质保期为 5 年；

6. 若在验收时对质量出现争议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验收程序

1. 本项目验收分三个阶段：

1.1 校本验收：由项目学校自行组织，对到货设备进行到货核对与初检。在项目学校范围内开展试运行，验证设备在教学场景中的适用性。由甲方或其委托的项目学校开展满意度调查，收集使用反馈。

1.2 初步验收：由项目全过程咨询单位组织初步验收小组，对各分标的项目学校逐一进行验收。

1.3 项目验收：由项目全过程咨询单位组织项目验收小组，对各分标逐一进行验收。

2. 校本验收（第一阶段）

2.1 各项目学校成立校本验收小组，成员包括校方管理

人员、实验管理员、教师代表等。

2.2 项目学校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在1个日历天内书面通知项目学校组织校本验收并抄送甲方和项目全过程咨询单位。

2.3 项目学校在收到校本验收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校本验收，逾期不组织的视为校本验收通过。

2.4 校本验收应对以下内容进行确认：

核对到货设备品种、数量与合同清单是否一致；

检查设备外观是否完好，规格型号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检查随货资料（合格证、装箱单、操作手册等）是否齐全；

确认设备安装位置、基础条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形成《项目校本验收记录表》，并在3个日历天内报送甲方和全过程咨询单位。

2.5 组织试用

2.5.1 校本验收合格或整改合格后，每个实验室开展不少于3次实验教学活动。

2.5.2 试用内容：

按《中小学实验教学基本目录》（2023年版）、《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17年版 2020年修订）、JY/T 0654-2025《普通高中物理教学装备配置标准》、JY/T 0655-2025《普通高中化学教学装备配置标准》、JY/T 0656-2025《普通高中生物学教学装备配置标准》的要求，在真实课堂环境或模拟操作中使用设备；

验证设备的功能、性能、稳定性和安全性；

记录试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改进建议。

2.5.3 试用结束后，项目学校形成《项目学校试用情况报告》，报送甲方和全过程咨询单位。

2.6. 满意度问卷调查

为全面评估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安装调试服务、技术培训效果及整体服务水平，在产品试运行合格、完成初步验收后，由甲方组织项目学校使用该货物及接受服务的相关人员开展验收满意度问卷调查。

2.6.1 调查主体：甲方（或委托项目学校）负责问卷的发放、回收、统计及结果分析工作，确保调查过程公平、公正、客观。

2.6.2 调查对象：项目学校参与货物验收、使用操作、技术培训的相关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一线使用人员、技术对接人员等，确保调查样本具有代表性。

2.6.3 《中学实验设备采购项目验收满意度问卷调查》另行印发。

2.6.4 结果判定与应用：问卷调查回收率需不低于80%，方可作为验收依据。若整体满意度评分（加权平均分）不低于50分（满分60分），视为满意度调查合格；若评分低于50分，视为调查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针对问题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满意度问卷调查，直至合格。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整改期限不计入合同约定的验收周期。

2.6.5 问卷归档：问卷调查的原始问卷、回收统计报表、结果分析报告需作为验收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验收报告、技术资料等一并归档留存，供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核查。

3. 初步验收（第二阶段）

3.1 初步验收小组由甲方代表，或项目学校代表，以及第三方专家组成。如有必要，将邀请未中标的投标人，或货物供应商代表以第三方专家身份参加专家组。

3.2 校本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3 个日历天内书面通知甲方组织初步验收。

3.3 初步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各分标所有项目学校的教学实验仪器实验室及设备，按项目学校逐一进行初步验收。

3.4 初步验收小组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性能指标及相关国家标准开展全面验收工作。验收内容涵盖设备数量与合同清单的核对、外观完整性检查、规格型号与技术参数的确认、设备通电及基础功能的测试等。乙方需提交完整的安装调试报告、操作培训记录、设备维护指南等文档，确保内容详实、格式规范且具有可操作性。初步验收过程需详细记录验收情况，形成初步验收报告，对发现的不符合项，乙方应在指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复验申请，直至初步验收合格。

3.4.1 功能性能验收：测试设备各项核心功能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包括运行稳定性、响应速度、数据处理能力等关键指标，确保与投标承诺完全一致。

3.4.2 系统集成验收：若涉及多设备协同或系统对接，需验证设备间数据交互的顺畅性、兼容性及整体系统的运行效率。

3.4.3 若验收未通过，乙方需在 7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4.4 完成验收方式的 7.1 至 7.7 所有流程，且各项均验收通过后，并安排现场演示与答疑：乙方需现场演示设备的主要功能及操作流程，并对验收小组提出的技术问题逐一解答。初步验收小组和乙方双方确认无误后签署《项目学校初步验收记录表》。

4. 项目验收（第三阶段）

4.1 项目验收小组由甲方代表和第三方专家组成。如有必要，将邀请未中标的投标人，或货物供应商代表以第三方专家身份参加专家组。

4.2 全部项目学校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7 个日历天内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4.3 项目验收小组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性能指标及相关国家标准开展全面验收工作。

4.4 项目验收以材料核验为主。如有需要，可以实地抽查任何分标、任何项目学校初步验收结果。

4.5 若验收未通过，乙方需在 7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6. 项目验收小组和乙方双方确认无误后签署《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验收合格日期的次日即为项目质保期的起始日期，确认验收完成。

5.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及标准和甲方的需求。

6. 验收规范:

应参照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如:

《大屏幕交互式智能教学终端通用要求》（JY/T 0662—2025）；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 40070—2021）；

《交互式电子白板 教学功能》（JY/T 0614—2017）；

《交互式电子白板 教学资源通用文件格式》（JY/T 0615—2017）；

《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技术要求》（JY/T 0650—2022）；

《教学电源》（JY/T 0361—1999）；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93.1—2007）；

《家用和类似用途单相插头插座 型式、基本参数和尺寸》（GB 1002—2024）；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 7793—2025）；

《教学仪器设备产品一般质量要求》（JY 0001—2003）；

《LED 照明产品光辐射安全测量方法》（GB/Z 39942—

2021)；

《教学仪器设备产品的检验规则》JY 0002-2003；

《教学仪器设备安全要求 总则》GB 21746-2008；

《教学仪器设备安全要求 仪器和零部件的基本要求》
GB 21748-2008；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
要求》GB 4943.1-2022；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电磁兼容 第1
部分：发射要求》GB/T 9254.1-2021；

《电磁兼容限值 第1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
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text{A}$ ）》GB 17625.1-2022；

GB/T 2985-2008《生物显微镜》；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24820-202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0-2025）；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4-202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教学用非电工电子仪器环境试验》（JY/T 0213-2022）；

《教学实验室设备电源系统》（JY/T 0374-2004）；

《普通高中物理教学装备配置标准》（JY/T0654-2025）；

《普通高中化学教学装备配置标准》（JY/T0655-2025）；

《普通高中生物学教学装备配置标准》（JY/T0656-2025）

等相关标准要求验收。国家、行业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

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7. 验收方式:

7.1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进行验收。

7.2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须按《实验室仪器和设备质量检验规则》（GB/T 29252-2012）中 4.2、7.3 的要求出具合格证明文件。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全过程咨询单位、项目学校代表共同清点货物品种、数量，检查货物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7.4 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项目学校时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

7.5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操作手册、校准报告（如有）等，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集成，并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7.5.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7.5.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操作手册、校准报告（如有）等资料齐全。

7.5.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集成、培训，确保使用人员正常操作和使用，初步验收小组开展初

步验收，出具附货物清单的初步验收报告。

7.5.4 项目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7.6 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7 乙方在各教学实验室布置仪器设备、教学器材时，如对实验室墙体、线槽、通风系统、吊扇、吊顶等一切设施造成损毁的，应无条件恢复原样。损毁的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 售后服务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

1. 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货物若产品质量存在缺陷，因质量问题更换新产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设备安装、培训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若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 应到各项目学校提供现场培训。每学期培训不少于1次，培训内容含基本原理、结构、操作、软件使用、数据处理操作流程、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查；可按需提供进阶培训（如数据处理、高级功能），直至项目学校正常使用设备，确保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并处理基础故障，培训后提供签到与考核记录。

4. 提供系统升级服务。

5. 应定期巡检维护，每季度电话定期回访，每半年上门巡检维护（包括设备清洁、校准、固件升级、设备维护、故障检测、故障修复、性能优化、功能完善、隐患排查等，并提供相应的巡检维护报告）。

6. 应建立健全项目货物全生命周期档案，包含安装记录、维修历史、校准数据、回访记录，可随时调阅。

7.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在线客服、微信群、远程协助等多渠道支持），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故障。

8. 应对每次质保的故障原因、修复时间、运行状况等做出详细记录，与巡检维护报告一起交项目学校保存。

9. 应确保关键（含基础设施、吊装系统）零部件的长期供应，及时更换故障零部件；乙方配备充分的备品备件，若产品发生故障，无法及时修复，须提供备品备件给项目学校（项目使用学校）保证正常的工作使用。

10. 对返厂维修的，收到故障货物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维修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寄回并附维修报告。返厂维修期间，提供备用产品供学校使用，确保不影响正常的教学活动。

11. 在质保期结束前（90 日历天），乙方应对合同标的物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修复缺陷。

12. 备品备件要求：

乙方需配备充足的常用备品备件，针对项目所供设备的核心零部件，确保能够随时满足故障替换需求；针对需现场

替换的故障部件，需直接调取备品备件完成更换，更换后须及时补足备品备件，不得因备品备件调配耽误故障处理时效。当设备故障需要长时间维修时，第一时间为学校提供备品备件投入使用，保障教学活动不受影响。所有备品备件均须为原厂全新合格产品，质量符合产品技术标准，不得使用翻新件、拆机件替代。

第九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货物接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标准、程序及时间节点，组织对乙方交付货物的接收工作，接收时需签署书面交接记录。

2. 款项支付：甲方应严格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条件及程序，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支付时间及金额以合同约定及双方确认的进度为准。

3. 协调沟通：甲方应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指定一名固定负责人邓才伟（联系方式：0771-5815419），负责与乙方就项目实施、进度协调、问题反馈等事项进行对接沟通，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

4. 履约保证金处置：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延迟交货、质量不达标、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依据合同违约条款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第三方索赔、项目延误损失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个日历天内以现金/转账等方式补足

差额。

5. 合同转让限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擅自转让（包括通过分包、转包等形式变相转让），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的成本增加、项目延误损失等）。

第十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发票开具：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项目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财税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合法有效发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发票内容需与合同约定货物/服务内容一致，因发票不合规导致的甲方税务风险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货物及服务质量保障：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完全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技术规格、质量标准及功能要求；在货物交付后，应及时响应并解决验收过程中或正常使用中发现的故障、缺陷或质量问题，确保货物达到合同约定的使用目的。对于处于保修期内的货物，乙方应按约定提供保修服务（保修范围及期限以合同附件或招标文件为准）。若因货物质量问题需进行技术鉴定，相关鉴定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除非鉴定结论证明质量问题非乙方原因导致）。

3. 知识产权合规：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但不限

于硬件、软件、配套文档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若因货物知识产权问题引发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诉讼等），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货物完整性及配套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原装正品（非翻新、非假冒），且货物的附属配套（包括但不限于包装、存储介质、操作手册、安装手册、使用说明书、配件清单等）需完整齐全，能够满足货物正常安装、调试、使用及维护的需求；若因配套缺失影响货物使用，乙方应无偿补全。

5. 货物合规性：乙方严格依据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行业规范及本合同、招投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格货物及零配件（包括备用件、易损件等），确保其安全性、可靠性及功能性满足合同目的。

6. 进口货物清关责任：若本项目涉及进口货物，乙方负责办理该等货物的海关报关、缴税等全流程手续（包括 3 年海关报税相关义务），并自行准备办理免税所需的全部资料（如适用）。

甲方仅对乙方提交的、用于办理免税手续的资料中需甲方盖章的部分予以配合盖章，但该盖章行为仅作为资料形式审查用途，不构成甲方对货物质量、价格、付款义务或其他合同条款的认可或承诺。

7. 软件升级服务：若本项目包含软件产品，乙方应在质

保期内(以合同约定为准)为甲方提供软件版本升级服务(包括功能优化、漏洞修复等),确保软件与甲方使用环境兼容且符合合同约定功能需求;升级方式及具体内容以双方确认的软件服务协议或招投标文件为准。

8. 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乙方承诺因其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瑕疵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生产停滞、第三方索赔、安全事故损失等),均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若因货物问题引发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环境损害等),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刑事责任)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减轻责任。

9. 乙方应与项目学校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乙方的服务人员在完成设备供货、建设项目及提供相关服务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第三方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0. 乙方在本合同中投入的配置人员(项目负责人、服务团队人员)需与现场实施人员一致。全程参与项目整个过程,且在项目实施期间,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配置不能达到完成项目所需的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增加或调换项目组成员,若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人员

变更，事先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完整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款项 5% 的违约金，此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即合同签订之日起 39 个日历天）不能按时交货且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因供货产生的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完全负责。

3. 如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迟延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延期款项总金额的万分之四，即年利率 14%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如验收时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达不到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

的，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5%的作退货处理，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标准时，视为逾期交货。若乙方在接到甲方任何形式的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能更换或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在合同期内乙方不能按期供货或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和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所受的损失。

6.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未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此而解除合同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安装达不到质量标准，经整改后仍不能达标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此而解除合同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 本合同约定不全的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文本构成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一般条款及相关补充承诺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技术参数部分按招投标及谈判记录为准，其他若有差异事宜应以本合同为准双方协调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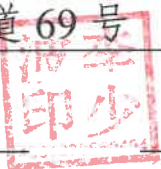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壹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贰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甲方（章）  2026 年 9 月 17 日	乙方（章）  2026 年 9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2138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1836660XC

通讯地址： 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7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余丹婷
电话：0771-5815530	电话：18376785116
电子邮箱： tanky@gxteic.edu.cn	电子邮箱： 18376785116@139.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2102110009300335214	账号：9558852102001160481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530022
经办人：	经办人：
2026 年 9 月 17 日	